

滨州气象部门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滨州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三路 486 号；邮编：256600；联系电话：0543-819880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滨州市全市气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坚持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推进，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加大公开力度等方式，及时公开、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滨州气象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机构职责、政务服务、政策法规、权责清单、服务指南、人事信息、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年报、重大项目执行情况、招标采购、事业发展规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

2023年，全市通过山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共发布各类预警信息971条，其中市级发布预警128条，县级发布预警843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4951条信息，阅读量达318.41万；山东气象网编辑审核发布稿件470篇；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3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滨州市气象局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开时效需进一步提升，公开方式需更加丰富，下一步，滨州市气象局将继续在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公开时效、丰富公开方式等方面下功夫，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